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集团”）直接持有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发展”或“公司”）股份 524,73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0%；鲁商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51,78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8%。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商集团通知，鲁商集团质押 35,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67%，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47%，用于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和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后，鲁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5,000,000 股，占其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7%，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45%。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鲁商集团于 2021 年 4 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发的《关于对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769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鲁商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

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鲁商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鲁商集团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鲁商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1.12.6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6.67	3.47	偿还有息负债
合计	/	35,000,000	/	/	/	/	/	6.67	3.4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次质押前，公司控股股东鲁商集团质押 20,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81%，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98%，具体内容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临 2021-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5,000,000 股，占其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7%，

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4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非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739,200	52.00	20,000,000	55,000,000	10.48	5.45	0	0	0	0
鲁商集团有限公司	17,210,000	1.71	0	0	0	0	0	0	0	0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9,836,000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51,785,200	54.68	20,000,000	55,000,000	9.97	5.45	0	0	0	0

2、控股股东鲁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鲁商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鲁商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标的股票、追加现金、提前还款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